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尼日尔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248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尼日尔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[2006]461号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：《关于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在尼日尔设立子公司的请示》（中油外字[2006]327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在尼日尔独资设立“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尼日尔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为4000美元，以自有外汇出资。经营期限为10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石油物资装备、石化产品贸易、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支持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你公司到我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你公司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你公司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尼日尔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